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1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海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0DR83M7F

地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环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振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有关事实有2024年11月15日在秦皇岛市海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11月18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5日在秦皇岛市海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规定(大气类序号64),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了解,该公司未按照技术规范排放检验车辆2辆。判定标准程度为“未按照规范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3辆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30%”,此要素裁量为20%。(二)违法频次。经查询,未发现秦皇岛市海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5%,鉴于秦皇岛市海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